

 说法

网约车司机转运外籍女孩非法出境被提起公诉

记者 徐佩 通讯员 徐莉莉

一单跨省长途网约车订单，一名“特殊的乘客”，一段通往边境的旅程，背后是不法分子利用网约车平台组织外籍人员非法出境的犯罪链条。近日，柯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多名网约车司机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案提起公诉。

2020年，周某某开始从事顺风车业务，订单涉及全国各地。2024年7月，周某通过微信顺风车群结识了吴某，吴某在群里发布一则高价运送人员从河南到云南的跨省订单信息，周某某认为这笔订单的价格高于日常订单，有利可图，便接下这个单子。“刚开始我并不知道是运送老挝的女孩到边境，后来我把人送到边境时，感觉接她的人鬼鬼祟祟的，再三追问才知道他们是要将这名老挝女孩偷渡出境。”周某某说。

近年来，一种新型跨境违法犯罪模式逐渐浮出水面——不法分子利用网约车的便捷性与隐蔽性，以正常订单为掩护，将外籍女孩从全国各地转运至边境地区非法出境。

与周某某情况相似，金华司机王某也架不住高价诱惑，冒险多次参与运送。“我知道这些女孩没有合法证件，但对方给出的车费是正常价格的数十倍，一时贪心就接单了。”王某在讯问中供述。

办案检察官指出，这些犯罪组织内部分工明确，形成了专业化、链条化的运作模式。其中，网约车司机成了运送外籍女孩出境关键且不可缺少的一环。

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发现，部分司机以“不知情”为由辩解，但这并不能免除其法律责任。“当运输费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，运输路线故意绕开检查站点，以及乘客身份明显存疑时，司机负有更高的审查注意义务。”办案人员解释道。

网约车不是法外之地。那些隐藏在正常订单下的“特殊乘客”，那些看似普通却暗藏玄机的跨省运输，终将在检察机关的持续打击和全社会的共同监督下无所遁形。

伪造农民工考勤表“讨薪” 4人涉虚假诉讼获刑

近日，经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晏某等4名被告人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可疑的讨薪人

2023年12月7日，扬州经开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举报，称乙公司负责人晏某在承接甲公司分包项目后，不仅私吞工程款、拖欠农民工工资，还串通他人通过“打假官司”骗取薪资。时值年末农民工讨薪关键节点，该院高度重视，初步核查发现，该线索或涉及多起虚假诉讼，涉案金额逾15万元。

“这条线索不简单！”扬州经开区人民检察院立即成立办案组，两次赴甲公司所在地上海，与该企业法务、项目工程部门进行核证，调取4000余页的诉讼材料、监理资料，并将甲公司登记在册的考勤信息与诉讼中的原告信息一一核对。

核查结果疑点重重。12名原告主张的工资金额，远高于其实际考勤对应的工时报酬；更反常的是，原告张某从未出现在任何考勤记录中，工商登记信息显示，其名下有多家正常经营的装修公司，与“农民工”身份严重不符。进一步调查还发现，包括张某在内的所有原告，诉讼费用均由案外人陶某支付，而陶某的银行流水明确显示，甲公司曾多次向其支付工程款——一连串线索直指一场精心策划的虚假讨薪骗局。

抽“总包”的油水

12人起诉金额为何虚高？张某为何冒名讨薪？陶某在案件中扮演何种角色？带着这些疑问，办案组分多路对十余名当事人、证人同步开展调查询问。

“我和乙公司没任何关系，是陶某让我冒充农民工的。”张某率先坦白。其他原告也陆续供述，他们长期跟随陶某务工，案涉项目的工资早已结清，但陶某以“帮忙”为由，让他们配合虚假讨薪，不仅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，还承诺不影响后续合作。出于对后续务工的顾虑，他们听从了安排，且在拿到法院执行款后，当即全额转给了陶某。

面对铁证，最初坚称“合法讨薪”的陶某哑口无言，最终供出幕后主使——乙公司负责人晏某。案件真相随之浮出，晏某承接甲公司分包项目后，将甲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挪作他用，导致项目完工后部分班组工资无法结清。30余名农民工通过律师起诉甲公司、乙公司，要求支付35万余元欠薪。

诉讼中，甲公司虽主张已与晏某结清款项，但因未掌握考勤原始资料，无法反驳欠条真实性。法院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中“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，再依法进行追偿”的规定，判决甲公司垫付工资。甲公司如数执行后，因乙公司资不抵债，晏某无力偿还垫付资金。

这次“成功”的讨薪诉讼，让晏某动了歪心思：“既然能从总包那里‘刮油水’，不如再炮制假案！”他联合长期合作的包工头陶某、夏某，伪造考勤表和总额15万余元的虚假工资欠条，安排张某及12名农民工起诉甲、乙两公司，成功骗取甲公司垫付的薪酬，将款项据为己有，填补个人资金亏空。

堵住政策漏洞

2024年3月4日，扬州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制发再审检察建议，同时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晏某、陶某、张某、夏某提起公诉。法院对该系列民事虚假诉讼案启动再审程序，并以虚假诉讼罪判处晏某等4名被告人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为何规模不小的甲公司会轻易被骗？检察官深入分析发现，问题根源在于甲公司未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相关要求：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未实行工资总包代发，而是将工资款与工程款打包转给分包公司，以“以包代管”的粗放模式放任晏某截留资金；未严格执行用工实名制，对农民工考勤、身份信息缺乏监管，让张某冒名讨薪有机可乘。

“国家保护农民工权益的政策，绝不能成为不法分子钻空子的工具。”2024年8月，扬州经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甲公司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其整改。甲公司随即落实整改措施：实现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，完善总包代发薪资制度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对用工、考勤、工资支付全流程实行常态化、精细化监管；同时优化分包商招标方案，从合同管理、风险防控等方面严格资质审核，最大限度规避分包风险。

为警示更多企业，扬州经开区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省、市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、媒体记者及辖区企业代表参会。不少企业代表表示，将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政策，既守护农民工“钱袋子”，也防范自身经营风险，让好政策真正惠及各方。 据法治网

“付费就业”承诺落空

法院：20万服务费全额退还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单徐翔）近日，常山县人民法院红旗岗法庭审结一起因“付费就业”服务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，依法判决被告全额返还原告服务费20万元，切实维护求职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6月，原告段某通过社交平台了解到被告童某提供所谓“职业规划”服务，宣称可推介指导与客户匹配的工作岗位。在被告的宣传引导下，双方签订《就业咨询服务协议》，服务费总额高达40万元。其中合同明确规定：甲方（被告）确保乙方（原告）经培训辅导后入职某单位成为正式员工；若接受规划指导的学员未被指定单位正式录用，甲方应全额退还所收取费用。

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定金20万元。然而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推介、指导等义务，原告亦未能进入指定的用人单位工作，合同目的未能实现。原告多次要求退款未果，遂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案涉《就业咨询服务协议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属合法有效的合同，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全面履行各自义务。被告在收取原告支付的20万元服务费后，未能按约完成推介指定事项，导致原告未能被指定单位录用，构成根本违约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据此，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服务费20万元。

法官提醒：广大求职者在寻求就业服务的过程中，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、信誉良好的正规服务机构。在签订服务合同前，应认真核查服务方的资质、经营范围及履约能力等重要信息。同时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时刻注意保存固定相关证据，包括书面协议、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，一旦发生纠纷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律途径维权。

小利背后藏大害 超市失窃事件频发

记者 徐佩 通讯员 钱琛

去超市拿一瓶洗发水、揣两包零食，不付钱就溜，这样的行为已触碰法律红线。

近日，江山市多个超市盗窃案件频发，有老年人“顺手牵羊”拿蔬菜，也有年轻人“故意漏扫”部分商品，此类行为不仅让超市经营压力倍增，更折射出部分公众法律意识的淡薄。

在江山市某连锁超市的监控室里，负责人郑经理调出多段录像：一名年轻男子将护肤品塞进随身背包，未经过收银台便径直离开；两名中年女子互相掩护，在自助结账机前故意漏扫部分商品。郑经理无奈表示：“因为现在超市门口基本不安装报警器了，付款全凭自觉，难免有一些素质不高或者贪小便宜的人钻空子。”更令人担忧的是，不少盗窃者对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认识不足。

检察官提示：切勿因贪小利而触碰法律底线，一旦实施盗窃行为，不仅要承担经济赔偿，还可能面临法律制裁，最终得不偿失。



近日，龙游县人民法院“浙里春风·小满”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室成员走进龙游县启明小学，通过“宪法知识飞花令”“宪法守护圈”等互动环节，为同学们讲解宪法知识。

通讯员 占冰倩 摄